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一六三號

據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
清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影印

廣東省

德慶州志

(二)



8919003



10101607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sk124/03

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一六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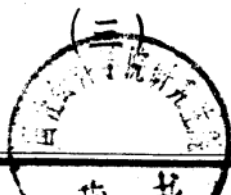
據

清·楊文駿修，朱一新纂
光緒二十五年刊本

影印

廣東省

德慶州志



19004

sk124/03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101608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壹一版

德慶州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成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二十七號之二

電話：七八七〇二五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食貨志第一

德慶州志三

戶口

義烏朱一新纂漢陽關棠覆纂德慶州梁廷廣初纂

民爲邦本本固邦寧載舟覆舟水監民監康州民戶明以徭故一再耗併

國朝孳殖視昔有加富教之籌茲焉孔亟作戶口

宋

晉康郡領縣十四戶四千五百四十七口一萬七千七百一

十宋書州郡志按宋晉康郡永初間領縣十二大明開又

以僑室改隸蒼梧

實止十三州郡志誤作十四詳沿革表

唐

康州舊領縣四戶四千一百二十四口一萬三千五百四

書

地理志

開元戶一萬三千一百五十二

李吉甫元和郡縣志按樂史太平寰宇記云

戶八千與天寶戶一萬五千一十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九

郡縣志異

舊唐書地理

志譚志同

晉康郡戶五千一百口一萬七千二百一十

杜佑

典通

宋

康州領縣二元豐戶八千九百七十九

宋史地理志譚志同

主客戶共

一千四十九

太平寰宇記

戶主八千九百七十九客無

王存元豐九域志

元

德慶路領縣二戶一萬二

譚志作三

千七百五口三萬二千九百

九十七

元史地理志按舊志引舊府志云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

龍水縣二千一百二十九俱無口數與元

地志

小異

明

洪武二十四年德慶州

除龍水封川開建不列後倣此

戶一萬一千五百五

十八口六萬九千三百三十一永樂十年戶九千七百八十

三口五萬四千三百九十五宣德七年戶九千八百有六口

三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獠戶五百八十三
舊志三百五十九

天順六年以獠

故併州戶爲五十二里成化八年以獠故併州戶爲四十四

里

譚志

戶六千五百七十五口三千有五十八正德七年戶六

千五百七十八口三萬六百有二嘉靖十一年戶五千九百

三十九口二萬九千九十三

舊志誤三
譚志不誤

十一年戶六千六

十二口三萬五百二十八三十一一年戶六千六十八口三萬

八百一十三四十一一年戶六千一百一十九口三萬九百三

十四隆慶六年戶六千一百三十四口三萬一千二十萬歷

十年

譚志云是年割瀧水爲羅定以南岸都里割屬東安西
寧二縣按明史地理志萬歷五年五月升瀧水爲羅定

州十一月置東安
西寧此爲經戶年

戶四千二百有二口二萬二千二百六十

二其後黃冊改造止編丁二千九百七十四丁二分每歲征

遙永以爲例

譚志舊

天啟二年戶三千三百三十六口二萬

一千九百八十一崇禎十五年編審新增丁六十丁一分

舊志

國朝

戶一千六百六十二口不計

舊志

康熙元年年至十一年實編

丁三千三十四丁三分食鹽課銀無

阮通志引金通志

新舊共編丁

三千三十六丁六分合康熙元年四十年兩次編審增丁六

十二丁四分在內除優免人丁本身全免

不派三差鹽鈔

實編二千

六百九十三丁二分婦女不計五十二年造

盛世滋生戶口冊以五十年編審丁數爲額是後屆期編造而

額賦如前

舊志

雍正九年至嘉慶二十三年丁一十五萬二十

三道光元年編征丁三千三十六丁六分歸併屯丁六丁六

分

阮通志

見在丁口三十三萬一百六十三

內民丁一十六萬八千二百三十七

民婦一十六萬一

屯丁一千五百有四

內屯丁七百八十九

千九百二十六

屯婦七百一十五

大四百七十四
小一百五十三

共民屯戶二萬一千有八口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七

丹州

食貨志第二

德慶州志三

賦稅 土貢附

義烏朱一新纂漢陽關棠覆纂德慶州梁廷廣初纂

則壤成賦取民有制金林曉瘠環邨多荒每每原田醫瘡剗肉讀李仲玉陳益謨請豁虛稅諸疏食毛踐土正供何辭民瘼哀痼幽隱待告譚志云利之所需弊則滋之瀕於公而私不可縱條以法而行非其人以至捶楚嚴加疾呼不應此非盡民頑而官無催撫之術也諒哉斯言其故可深長思矣若夫坊州之杜若南海之離支壤奠之求邑無累焉次前代土貢附於後作賦稅

田稅原額貳千叁百壹拾柒頃玖拾柒畝柒釐捌毫

內上則官田叁

拾玖頃伍拾叁畝捌釐玖毫共科官正耗米壹千壹拾伍石壹斗伍升叁合叁勺中則官田貳頃伍拾貳畝捌分柒釐壹毫共科官正耗米肆拾叁石貳斗玖升壹合肆勺下則官田壹拾捌頃捌拾捌畝壹分壹釐叁毫共科官正耗米壹百捌

拾壹石捌斗貳升伍合叁勺 上則學田柒頃貳拾柒畝叁
分壹釐陸毫共科學正耗米壹百捌拾陸石柒斗柒升肆合
捌勺 中則學田叁拾畝壹分伍釐共科學正耗米伍拾壹
斗陸升叁合柒勺 上則民田貳千壹百肆拾陸頃貳拾伍
畝肆分貳釐捌毫共科學正耗米陸千捌百捌拾玖石肆斗
柒升陸合貳勺 中則民田捌拾肆頃柒毫共科學正耗米壹
百柒拾玖石柒斗陸升壹勺 下則民田貳拾肆畝壹分壹釐
肆毫共科學正耗米肆斗壹升叁合玖勺 僧道田壹頃叁
拾柒畝陸釐叁毫共科學正耗米肆斗壹升叁合玖勺 寺正
耗米玖拾肆石 壹拾柒頃伍拾捌畝捌分玖釐伍毫 內上
玖升玖合肆勺

地稅原額壹百叁拾玖頃伍拾陸畝捌分玖釐伍毫 內上
壹畝肆分叁釐柒毫共科學正耗米壹拾叁石貳斗玖合下
則官地伍拾陸畝捌分壹釐玖毫共科學正耗米伍拾肆石
柒升壹合陸勺 學地貳拾壹畝柒分伍釐貳毫共科學正
耗米伍石伍斗捌升伍合捌勺 上則民地壹百陸頃肆拾
貳畝捌分捌釐玖毫共科學正耗米陸千捌百捌拾玖石肆
斗柒升陸合貳勺 中則民地貳拾壹頃捌拾捌畝柒分柒
釐壹毫共科學正耗米陸千捌百捌拾玖石肆斗柒升陸合
貳勺 中則民地貳拾壹頃捌拾捌畝柒分柒釐壹毫共科學
正耗米陸千捌百捌拾玖石肆斗柒升陸合貳勺 下則民地
共科學正耗米肆拾陸石捌斗柒升陸合貳勺 下則民地
項柒拾貳畝壹分玖釐陸毫共科學正耗米壹拾叁石貳斗
貳升 僧道地壹頃玖畝叁分捌釐叁毫共科學正耗米壹
石捌斗伍升貳合 夏稅地壹頃拾叁畝陸分肆釐捌毫共

科夏米叁石陸斗
肆升捌合壹勺

山稅原額玖頃叁拾壹畝伍分柒釐壹毫

陸畝貳分叁釐玖

毫共科官正耗米壹拾肆石柒斗陸升肆合壹勺下則官山

壹拾貳分陸釐陸毫共計壹石玖升肆合伍

米
津石參斗貳升玖合陸勺中則民山麓頂久合柒飲捌釐

朱毫共科民正耗米壹拾肆石玖斗壹升柒合柒

勾下則民山貳畝共科民正耗米貳升壹合肆勺

唐說原額叁百叁拾貳頁五拾叁玖陸分陸釐叁毫

內上副

填和乃客之云排重以什排之南陽夕陽煮茶

官塘陸

[illegible]

共科官正耗米壹拾壹石陸斗肆升陸勺下則官塘叁拾五

歐伍分陸釐共科官正耗米壹石玖斗貳合伍勺

拾玖畝壹分柒釐柒毫共科學正耗米柒石玖斗玖升貳合

上則民塘貳百柒拾叁項肆拾玖畝壹釐柒毫共科

民正耕米壹千肆百陸拾叁斤壹毫其計民三十九人

五
人
於
未
石
壹
斗
貳
拾
叁
伍
壹
分
增
唐
貳
頃
壹
畝
伍
分

釐米壹拾伍石柒斗柒升叁合柒勺

警可覓原蹟別合久久肆分肆竄久毫按府志少玖毫

六

雅江利原客棧扣致前去久歸釐致臺

內壹則官灣河壹畝

課税

改分肆毫末毫共科官正耗米伍斗壹則學灣河壹拾柒
改壹分玖釐玖毫共科學正耗米肆石柒斗壹升壹合壹勺
上則民灣河陸拾壹畝陸釐貳毫共科民正耗米叁石貳
斗陸升陸合捌勺中則民灣河叁畝捌分玖釐伍毫共科民
正耗米壹斗貳升伍合下則廢寺灣河叁畝陸分貳釐伍
毫共科寺耗米貳斗柒升壹合伍勺道灣河壹畝柒分貳
釐壹毫共科道正耗米壹斗貳升捌合玖勺

以上田地山塘灣河共稅貳千捌百頃貳拾捌畝陸分伍釐

陸毫舊免荒稅貳百叁項壹拾柒畝叁分柒釐肆毫有奇每
征本折銀捌百伍拾肆兩陸分肆釐康熙元年墾復四

年照舊起征
此爲實數共科官學民僧道廢寺夏稅農桑米壹萬玖百

玖石玖斗柒升柒合肆勺按米折征糧銀壹萬貳百捌拾兩

柒錢柒分玖釐捌毫按舊志官學米共征銀伍百壹拾貳兩
壹錢陸分柒釐捌毫民米共征銀玖千

柒百壹拾柒兩叁錢肆分陸釐伍毫內有優免銀貳百肆拾

壹兩玖錢肆分肆釐陸毫僧道米共征銀壹兩陸錢肆分壹

釐陸毫農桑米共征銀玖錢此項此外征取於田者曰丁口

明季失額原議於閩州民米代派日地畝餉銀曰魚油曰南工匠價曰物料溢價曰雕漆衣裝

丁口原額及續增共編叁千叁拾陸丁陸分除優免外實編
貳千陸百玖拾叁丁貳分每丁派徭差民壯驛傳鹽鈔朝覲
銀伍錢貳分肆釐柒毫有奇共征銀壹千肆百壹拾貳兩壹
錢壹舊志誤分玖釐玖毫有奇遇閏加銀柒拾肆兩捌錢貳
分伍釐康熙四十年編審新增人丁貳丁貳分征銀壹兩貳
錢陸釐玖毫有奇實共征銀壹千肆佰壹拾叁兩叁錢貳分
陸釐柒毫有奇遇閏有加康熙五十二年

恩詔嗣

後編審增益人丁止將滋生人數奏聞其徵糧但據五十年
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二年以冊存見數
均入田賦代輸無田之戶悉免之

地畝餉銀依明萬曆四十八年例每畝派銀柒釐叁絲捌微
叁纖壹杪共銀壹千玖百陸拾捌兩捌錢叁分肆釐貳毫每

而帶征水腳銀壹分伍釐共銀貳拾玖兩伍錢叁分貳釐伍毫遇閏有加 河泊所辦納魚油料銀肆拾捌兩捌錢伍分柒釐伍毫遇閏有加 南工匠價連水腳派徵銀叁拾陸兩玖錢壹分肆釐肆毫有奇遇閏加銀叁兩捌分玖釐壹毫有奇

奇

或舊志云雍正七年部議將此項派入民糧徵解自八年爲始

本色折色物料溢價銀

壹百貳拾伍兩叁錢捌分貳釐捌毫遇閏有加 雕漆衣裝

銀叁兩貳錢伍分玖釐玖毫遇閏加銀貳錢柒分壹釐柒毫以上六項共征銀叁千陸百貳拾陸兩壹錢捌釐壹毫

舊額升科稅壹拾捌兩玖拾叁畝壹分肆釐柒毫有奇征銀肆拾叁兩貳錢伍分壹釐叁毫雍正六年至乾隆四年首墾額外荒蕪丈溢水田稅征銀壹拾伍兩玖錢叁分玖釐玖毫有奇乾隆十七年至三十一年報懇熟稅額外水田稅二十

三年至三十四年編征銀叁兩壹錢伍分捌釐三十六年至五十三年報墾額外荒蕪水田稅四十二年至五十八年編征銀壹兩捌錢捌分叁釐五十九年至嘉慶二十年報墾熟稅額外水田稅嘉慶二年至二十五年編征銀柒錢叁分叁釐六年報墾額外水田稅十一年編征銀陸錢肆分陸釐以上新舊升科共編征銀陸拾伍兩陸錢玖釐伍毫有奇

稅契銀伍拾兩科場銀壹拾陸兩陸錢陸分陸釐肆毫
定例
凡置
產人戶
每價壹
兩稅銀
叁分其
區撥開
墾每畝
稅銀伍
分皆
據業戶
具單赴
州投納
填給布
政司契
尾給照
雍正六
年改
用布政
司頒發
契紙凡
置買產
業每價
壹兩稅
銀壹兩
稅銀壹
分伍釐
科場銀
伍
銀壹分
十一年
定典業
每價壹
兩稅銀
壹分伍
釐科場
銀伍
釐遞年
解充科
場支用
外羨餘
解司貯
候題用
乾隆元
年
令民商
員賣田
房自行
立契按
則納稅
將契紙
契根承
行序
止活契
典業不
必用印
收稅

酒稅銀壹拾兩浮糧議充派追銀肆拾貳兩玖錢伍分貳毫

濠塹地租銀壹拾兩渡餉銀貳拾陸兩叁錢以上雜稅叁項共銀捌拾玖兩貳錢伍分貳毫

裁併德慶所屯丁銀壹兩陸錢玖分陸釐叁毫有奇遇閩加銀陸分陸釐

綜凡地丁新舊升科正雜各稅共征銀壹萬肆千壹百壹拾

貳兩肆錢肆分肆釐按府志少肆兩玖錢內有改征本色米壹分壹釐叁毫疑誤

壹千貳百伍拾石計折銀壹千叁百兩伍錢叁分肆釐此銀

由糧驛道報銷按府志少伍毫疑誤尙實征銀壹萬貳千捌百壹拾貳

兩玖錢壹分遇閩加銀叁百玖拾玖兩玖錢肆分伍釐

留支官俸役食廩糧祀典均平等銀壹千叁百有叁兩貳錢

貳分玖釐內解司經費銀壹百有捌兩柒錢陸釐實任州遇留支銀壹千壹百玖拾肆兩伍錢貳分叁釐

閩加銀捌拾捌兩捌錢壹分貳釐